

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0 年，作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霍莱沃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龚书喜，男，1957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84 年至今，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1999 年至 2017 年担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天线所所长、重点实验室主任；2016 年 1 月至今，担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 12 月至今，担任昆山荷兹天线微波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；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	事会次数					参加会议	
龚书喜	6	6	2	0	0	0	4
陆芝青	6	6	2	0	0	0	4

此外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7 次，董事会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，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会议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资料，认真了解议案背景资料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、客观、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，为公司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我们对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，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和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并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意见，听取意见，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，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情形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况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。

（七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每 10

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分红总额为 27,75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、资金支出，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，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0 年度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能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，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，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0 年度，我们严格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忠实勤勉，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挥了积极作用。2021 年，我们将继续尽忠职守，为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贡献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龚书喜、陆芝青

2021 年 4 月 29 日